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专业学位实践基地申请流程与说明

为规范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明确校企联合实践基地的申请、审批与盖章流程，特制定本说明。

一、基地建设层级

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分为院级校企联合基地和校级联合基地两个层级：

1. 院级校企联合基地：由学院与企业直接合作建立，是基地建设的基础阶段。

2. 校级联合基地：在院级基地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由学校开展再次认定工作，届时研究生院将发布正式认定通知。

二、申请材料

申请建立实践基地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申请表》

2.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协议书》

3. 企业简介（须包含企业规模、资产状况、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简况、研发平台及实践保障条件）

三、材料核查要点

（一）企业资质核查

申请表及企业简介中须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1. 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总资产、员工总数等；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领域、行业地位；

3. 实践保障条件：硬件设施、研发平台、管理制度等。

（二）师资条件核查

企业须有足够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聘任为校外导师。申请表中须列明1—2 名拟聘校外导师的姓名、职称及研究方向。

（三）一致性核查

1. 两份文件中的基地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 协议书甲方须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四）经费与权益条款核查

申请表"实践基地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中"经费投入机制"一节及协议书"六、相关经费问题""七、成果与知识产权"须逐项核对，重点如下：

1. 学校投入：学校和学院目前均无经费投入，不得笼统填写"学校投入""学院投入"或"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确需投入的，须写明承担经费的具体老师课题组及其经费来源（如"××老师课题组横向课题经费"）；

2. 企业投入：须写明企业提供的实践场所、设备、耗材，以及实践津贴标准和企业导师指导费用，并与协议书条款保持一致；

3. 津贴：协议书第六条第 1 款须明确工作津贴由甲方或乙方提供及发放标准；由甲方（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提供的，须写明具体老师课题组，不得填写"化学学院提供"；

4. 知识产权：协议书第七条须明确研究成果归属、论文署名单位与署名顺序、收益分配及保密要求，不得留空或仅笼统写"双方共有"；

5. 安全培训：须明确由谁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谁承担（协议书第五条第（一）2 项、第（二）4、7 项），不得只写"进行安全教育"；

6. 经费支持：学校配套经费、企业"产学研合作基金"等须写明金额或经费来源，目前无实际投入的不得写入。

四、审批流程

1. 企业准备并填写申请表与协议书初稿，附企业简介；

2. 学院初审材料，核查企业资质、师资条件、名称一致性、经费投入、知识产权、津贴与安全培训等条款；

3. 提交学院班子会审议；

4. 学院班子会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过校会；

5. 校会通过后，进入签字盖章环节。

五、签字盖章流程

（一）《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协议书》

1. 乙方（企业）：全部签字并盖章，含骑缝章；

2. 甲方（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 联系人及执行代表：填写化学学院联系老师姓名；
- 联系电话：填写学院联系老师电话；
- 盖章：先盖化学学院章，再盖研究院章。

（二）骑缝章要求

申请表和协议书两份文件均须加盖企业骑缝章。

六、注意事项

1.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学院、依托单位、研究生院各保存一份；

2. 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由双方协商续签；

3. 材料中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须与企业实际业务方向匹配，避免名称与培养目标不一致。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26 年 11 月